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

苏独研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 独墅湖医院科研奖励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部门：

《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科研奖励实施细则》经医院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
(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)
2022年7月4日

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科研奖励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鼓励全院医务人员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贯彻落实科教兴院的战略目标，调动全院医务人员的科研积极性，鼓励全院医务人员发表高水平科技论文，尤其是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，促进医院学术水平的不断提高，现结合医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凡本院职工研究的科研成果，以及各类学生（研究生、实习生、进修生）在本院导师指导下取得的科研成果，其所有权均属本院。

第二章 科技成果奖励

第三条 凡我院作为第一获奖单位，奖励给第一完成人，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对该项目贡献大小进行第二次分配。

第四条 各级科学技术成果奖励额度：

（一）国家科技进步奖

特等奖 100 万元；一等奖 50 万元；二等奖 30 万元

（二）部、省级科技进步奖

一等奖 15 万元；二等奖 10 万元；三等奖 6 万元

（三）市、厅级科技奖

特等奖 5 万元；一等奖 3 万元；二等奖 2 万元

（四）我院作为参与完成单位、本院职工作为参与完成人而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，医院按照相应等级的奖励标准*1/N（排名）进行奖励。

（五）各级医学新技术引进成果奖励额度：

1. 江苏省卫健委新技术引进奖

特等奖 3 万元；一等奖 2 万元；二等奖 1 万元

2. 江苏省其它类别新技术引进奖

特等奖 3 万元；一等奖 2 万元；二等奖 1 万元

3. 苏州市卫健委新技术引进奖

特等奖 2 万元；一等奖 1 万元；二等奖 0.5 万元

第三章 科研论文报销

第五条 本院职工及研究生、进修生投送或发表学术论文时，署名要求规范统一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中文：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、苏州大学医学中心、苏州市独墅湖医院，***科

英文：**科室英文名称，Dushu Lake Hospital Affiliated to Soochow University、Medical Center of Soochow University、Suzhou Dushu Lake Hospital, Suzhou,Jiangsu, 215123, China

第六条 纵向科研课题有关论文发表时，要求注明该课题资助的渠道并标注课题编号。如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

(NO.12345678)，江苏省“科教兴卫工程”专项经费资助等。临床医学中心发表相关论著及成果时，应注明受“江苏省临床医学中心（编号）”资助（英文为：Supported by Jiangsu Province's Key Medical Center）。医学领军人才发表相关论著及成果时，应注明受“江苏省医学领军人才（编号）”项目资助（英文为：Supported by Jiangsu Province's Outstanding Medical Academic Leader program）。医学重点学科（实验室）发表相关论著及成果时，应注明受“江苏省医学重点学科（实验室）（编号）”资助（英文为：Supported by Jiangsu Province's Key Discipline/Laboratory of Medicine）；医学重点人才发表相关论著及成果时，应注明受“江苏省医学重点人才（编号）”项目资助（英文为：Supported by Jiangsu Province's Key Provincial Talents Program）。

第七条 论文稿件须先经科主任或导师审核，以确保论文质量并避免内容、署名不实及一稿多投现象。科主任或导师审核同意在《论文投稿申请单》上签名后，再到科教处领取论文发表介绍信，随论文一起寄出。论文稿件未经科主任或导师审核、未提交《论文投稿申请单》到科教处备案的论文一律不予报销和奖励。

第八条 发表论文版面费报销，凭正规发票及已发表论文封面、目录及论文全文的复印件由科教处审核后统一至财务处报销。外币支付的版面费，需携带发表论文、杂志社收取版面费通知及国内银行出据的正式收款单据，折合当日与人民币的比价报

销。

凡以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、苏州大学医学中心、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为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，在统计源期刊、北图核心期刊、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正刊上发表论文的版面费全额报销；非统计源期刊报销 50%。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的版面费 1 万元以内全额报销，1-2 万元可全额报销、但取消论文奖励，超出 2 万元部分由科研经费报销或个人承担。

第四章 科研论文奖励

第九条 奖励标准

（一）在国际著名学术期刊《Nature》和《Science》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奖励 20 万元。

（二）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被 SCI 收录的论文，根据其文献类型、所在分区（该分区是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每年公布的 JCR 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）、论文发表当年影响因子(IF)三方面综合进行奖励。IF 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
1. 文献类型为 Article、Review、Editorial 的 SCI 收录论文单篇奖励标准：I 区 IF 分值每 0.1 分奖励 1000 元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；II 区 IF 分值每 0.1 分奖励 500 元；III 区和 IV 区 IF 分值每 0.1 分奖励 300 元， $IF \leq 1$ 分按 1 分计。非上述文献类型的 SCI 单篇奖励标准为上述标准的 25%，会议论文摘要不奖励。

2. 对于不在上述指定区内收录的，但被 EI 和 ISTP 收录的论文，EI 收录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；ISTP 收录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。（以上论文收录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统计为准）。

（三）在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各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：论著和述评奖励作者人民币 3000 元；综述、论著摘要、临床经验介绍和个案报道奖励 1000 元。

（四）在北图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论著和述评奖励作者人民币 1000 元；综述、论著摘要、临床经验介绍和个案报道奖励 500 元。

（五）在统计源期刊及省级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奖励。

（六）会议摘要不奖励。

第十条 奖励对象

（一）国外期刊论文奖励对象及标准按以下情况进行分配：

1. 第一作者第一完成单位和通讯作者第一完成单位均为本院的，给予全额奖励，奖励对象为通讯作者，由通讯作者根据贡献大小进行二次分配；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并列但不符合前述条件的，按 50% 奖励，奖励对象为并列通讯作者。

2. 第一作者第一完成单位为本院，通讯作者为外单位的，按 50% 奖励，奖励对象为第一作者；第一作者为本院、但第一完成单位及通讯作者为外单位的，按 30% 奖励，奖励对象为第一作者；非排名第一的并列第一作者，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为外单位的，不奖励。

3. 第一作者为外单位，唯一通讯作者为本院的，按 50%奖励，奖励对象为通讯作者；第一作者为外单位，通讯作者存在并列的，按 30%奖励，奖励对象为并列通讯作者。

（二）国内期刊论文奖励对象为第一作者，第一作者为非本院在职职工时，奖励通讯作者。

第五章 出版著作奖励

第十一条 出版著作奖励

（一）中文医学编著，卫生部统编教材编著：主编 2 万元，副主编 1 万元，参编人员 5 千元。其他编著：主编 4 千元；副主编 2 千元；参编人员 1 千元。

（二）中文医学专著，主编每部 2 万元，副主编 1 万元；英文医学专著，每部 3 万元，副主编 2 万元。译著主编、副主编参照中文专著执行。参编：20 万字以上 5 千元，20-10 万字 3 千元，10-5 万字 2 千元，5 万字以下 1 千元，1 万字以下奖励 500 元。译著参编参照执行。

第六章 科研立项奖励

第十二条 立项奖励

（一）获国家级立项并资助的科技项目，按项目到账直接经费的 15%奖励；奖励一次性拨付。

（二）获得省部级项目立项，按项目经费的 10%进行奖励。

（三）市厅级项目不予奖励。

（四）对于承担各级政府设立的指导性项目（自筹经费），不予奖励。

（五）我院作为参与单位与外单位联合申请的纵向项目，合作项目经费到医院后，立项奖励按实际到账额参照上述第（一）、第（二）条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本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、本院正式聘用人员的科研项目、科技成果、学术论文、学术著作等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各项奖励均以国家权威机构正式公布的资料及成果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教处负责解释。